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48,448	29,223
銷售成本		(1,097)	(11)
毛利		47,351	29,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78	52,57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42,378	(79,3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35)	(15,157)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開支		(2,011)	–
融資成本	4	(3,646)	(4,3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9,597)</u>	<u>(22,6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9,818	(39,684)
所得稅開支	6	<u>(1,492)</u>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8,326</u>	<u>(39,68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326	(39,847)
非控股權益		<u>–</u>	<u>163</u>
		<u>58,326</u>	<u>(39,684)</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重列)
基本及攤薄		<u>港幣30.71仙</u>	<u>(港幣46.57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8,326</u>	<u>(39,68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3	18,676
出售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	<u>-</u>	<u>(17,423)</u>
	123	1,25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347</u>	<u>(9,1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1,470</u>	<u>(7,940)</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59,796</u></u>	<u><u>(47,62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796	(47,787)
非控股權益	<u>-</u>	<u>163</u>
	<u><u>59,796</u></u>	<u><u>(47,62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9	3,885
於聯營公司投資		1,094,493	1,102,754
無形資產		339	339
可供出售投資		2,109	1,986
應收貸款		1,090	1,411
應收票據		-	7,711
遞延稅項資產		55	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01,435</u>	<u>1,118,1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23,587	136,886
應收貸款		149,298	4,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9	2,0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548,378	1,380,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82	180,594
流動資產總額		<u>1,864,964</u>	<u>1,704,1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51	11,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7	4,161
計息其他借貸		230,005	303,506
應付稅項		4,352	2,852
流動負債總額		<u>236,755</u>	<u>322,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8,209</u>	<u>1,381,789</u>
資產淨值		<u><u>2,729,644</u></u>	<u><u>2,499,92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68	42,017
儲備	<u>2,726,776</u>	<u>2,457,905</u>
權益總額	<u><u>2,729,644</u></u>	<u><u>2,499,92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可劃分為兩類：(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已予追溯應用。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有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作任何改變，而是當實體須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提供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之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平值之特定披露，其中一些取代其他準則中之現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該等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特別就金融工具規定。因此，本集團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披露。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17,102	2,268	1,402	26,521	-	1,155	48,448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7,102	2,268	1,402	26,521	-	1,155	48,448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48,448</u>
分類業績	59,431	(255)	297	24,133	(11,229)	1,153	73,53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其他利息收入							2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33)
融資成本							<u>(3,646)</u>
除稅前溢利							<u>59,818</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14,301	4,209	9	10,454	-	250	29,223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4,301	4,209	9	10,454	-	250	29,223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29,223</u>
分類業績	(65,075)	4,167	(1,415)	7,601	27,375	(217)	(27,56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8
其他利息收入							2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90)
融資成本							<u>(4,336)</u>
除稅前虧損							<u>(39,684)</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2,268	4,2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8,297	13,54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1,195)	755
保險經紀收入	1,402	9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693	495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	18,634	5,721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7,194	4,238
企業融資顧問費	1,155	250
	<u>48,448</u>	<u>29,2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48
其他利息收入	258	2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423
於聯營公司持股權益變動之收益淨額	—	34,590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77	—
其他	634	260
	<u>978</u>	<u>52,579</u>

附註：期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87,89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691,000元)。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3,646</u>	<u>4,33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福利	2,588	3,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97</u>	<u>114</u>
	<u>2,685</u>	<u>3,275</u>
折舊	611	61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47	—
於聯營公司持股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11	(34,590)
應收貸款減值	<u>2,000</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支出	<u>1,492</u>	<u>—</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59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860,000元)，已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一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港幣58,3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港幣39,847,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9,920,559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5,568,427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期間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結算所	731	88
現金客戶	39	—
孖展客戶	122,814	136,763
— 保險經紀業務	3	35
	<u>123,587</u>	<u>136,886</u>

除了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上述結餘之賬齡為60日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港幣122,814,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6,763,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其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結餘之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58,3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39,7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499,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港幣2,729,600,000元。綜合溢利淨額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的重大未變現收益、包銷及配售活動所得之佣金收入增加以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後，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4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000,000元，並完成股份合併。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55,938.64元，分為95,593,86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85元發行191,187,72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港幣15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867,815.92元，分為286,781,59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於本期間，HEC Capital Limited (「HEC」)進一步進行股份配發，而本集團於HEC之股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57%攤薄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9.54%。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刊發日期)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要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65.8%至港幣48,400,000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為港幣29,200,000元。列入證券買賣分類之出售證券收入錄得虧損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800,000元)。列入證券買賣分類之買賣投資股息收入增加約35.6%至港幣18,300,000元，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港幣13,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取上市證券股息增加。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45.2%至港幣2,300,000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港幣4,200,000元，乃因於本期間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仍處於有競爭力之水平。於本期間保險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有所改善，但保險經紀分類及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附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收入為港幣26,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港幣10,500,000元增加約152.4%，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承辦多項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港幣4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62.3%。這主要是金融服務收入，包括上市證券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由於本期間部份上市證券之股價逆轉，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港幣42,4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79,4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15,200,000元輕微增加2.6%至港幣15,6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52,6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港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分佔聯營公司持股權益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約港幣34,600,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港幣17,400,000元已記入損益賬，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收入。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為港幣9,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600,000元)，減少約57.5%。而比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融資成本由港幣4,300,000元下跌約16.3%至港幣3,6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58,3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39,800,000元)。期內，所有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已與本公司之儲備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1,6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1,8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600,000元)。本集團有擔保其他借貸為港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3,500,000元)。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借貸比率為8.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本集團的其他借貸以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的資金成本，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本期間，本集團藉發行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9,4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策略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股東資金約港幣2,72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99,9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1,54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0,0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70元之價格配售57,356,318股新股份之意向。配售事項將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3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新股份仍未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5,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期內，全球及香港股票市場指數整體逐步呈現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發掘投資商機，以把握潛在優勢，提升股東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情況偏離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